

采购项目编号：SXZLCB-2025-CG59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采购摩托车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1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询价须知	12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26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七部分 附件--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摩托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LCB-2025-CG59

项目名称：采购摩托车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71,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采购摩托车)：

合同包预算金额：171,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1,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电动两轮车	1716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1,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采购摩托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摩托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

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询价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询价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文件。

2.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兴达路南

联系方式：18392273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 号

联系方式：189109212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林

电话：18910921214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摩托车
2	采购项目编号：YLXY-2025-065
3	采购人：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本项目采购预算：171600.00 元 最高限价：1716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响应询价文件，按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处理。
5	采购内容具体见询价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询价、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询价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6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费用。
7	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00 时 询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00 时 询价地点：富丽豪庭酒店二楼会议室
8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9	质保期：一年
10	询价保证金递交：信用承诺书代替
11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2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贰份需单独密封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开标现场须提交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并单独密封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询价。
15	成交准则：合理低价 合同签订：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以纸质版的形式递交质疑函，递交于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收人：李林，电话：18910921214
18	询价会议现场，由采购人、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3）网上报名回执单；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第三部分 询价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询价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货物”系指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

2.4 “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交货、培训、售后等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询价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采购内容的询价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询价供应商必须在询价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询价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询价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询价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4 费用

4.1 询价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询价文件说明

5 询价文件的构成

5.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询价文件包括：

5.1.1 询价公告；

5.1.2 询价须知前附表；

5.1.3 询价须知；

5.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自定）；

5.1.5 商务要求；

5.1.6 附件—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询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询价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询价供应商的风险。询价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询价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5.4.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8号）；

5.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4.4 《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4.5 《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4.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5 询价文件的购买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询价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询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 询价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澄清的询价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形式答复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6.2 询价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询价文件的修改

7.1 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询价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7.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的收受人，询价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询价供应商在准备询价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询价供应商。

7.4 询价文件的修改书将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询价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询价语言

8.1 由询价供应商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和往来传真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9.2 本次询价、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询价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处理。

10 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询价供应商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附件 1——询价响应函（格式）；

10.1.2 附件 2——报价表（格式）；

10.1.3 附件 3 至全部附件的所有内容。

10.2 询价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0.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并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

11.2 询价供应商依据询价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一旦成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1.4 采购人只接受询价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2 证明询价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询价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询价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2.3 询价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所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一切相关事宜。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询价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询价文件的规定。

13.2 询价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3.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4 询价保证金

14.1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提交方式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询价供应商，询价小组将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14.3 未成交的询价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4 成交询价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询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询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询价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5.1 询价供应商在报价之日后至询价有效期满前，擅自撤销报价的；

14.5.2 成交询价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14.5.3 提交了询价保证金而无故未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

14.5.4 成交询价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6 未成交询价供应商办理退还询价保证金手续时，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询价保证金收据和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

14.9.6 成交询价供应商办理退还询价保证金手续时，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询价保证金收据和本人身份证、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

15 询价有效期

15.1 询价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日起，询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属于无效报价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询价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询价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询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询价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询价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询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6.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6.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D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数量、密封和包装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贰份。

17.2 供应商应将所有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询价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17.3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电子版（word 版 U 盘）分别密封。

17.4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电子版、应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并注明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开启等字样。

17.5 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询价响应文件袋的上下开口处完全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询价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7.6 对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及密封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8 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延长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询价供应商受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询价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询价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询价供应商在询价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询价有效期之间，询价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报价，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询价

20 询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价供应商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询价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会议。

20.2 询价时，由询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然后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最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询价供应商名称、报价、交货期等。对于询价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报价声明，在询价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的报价、服务期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询价过程做记录，由询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0.4 询价有效询价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21 询价小组

2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21.2 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询价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1.3 询价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以上。

22 初审

22.1 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询价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22.2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询价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询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询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22.5.1 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5 对于询价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询价属于无效报价情形。

23 评审

23.1 询价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询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询价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询价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询价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询价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询价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3 询价供应商或询价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由询价小组否决其报价：

23.3.1 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函未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3.3.2 询价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

23.3.3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询价文件要求的；

23.3.4 询价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3.5 投标单位未按照询价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服务期、交货地点）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方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23.3.6 对询价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3.3.7 询价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3.3.8 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注：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9 询价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询价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3.4 评审方法：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5.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F 授予合同

24 成交准则

24.1 合同将授予询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询价供应商。

24.2 询价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4.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在排位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询价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未成交的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询价保证金。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具体以签订为主)

电动摩托车销售合同

甲 方 :

乙 方:

地 址 :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客户代交电动摩托车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 一 致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格

乙方向 甲方代交的合同电动摩托车车型为：

采购车型	市场指导价	台数	单价(台/元)	销售金额(元)

二、支付和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银票结算及支付 ， 采购车辆车款由 乙方 汇入 甲方指定账户：

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开户行：

账号：

2.1.1. 乙方承诺于电动摩托车交付前前支付全款 元/台，

交货地址自行协商。

2.2 合规销售：

2.2.1. 甲方提供电动摩托车车型并在收到乙方车款后开具相应电动摩托车辆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前须提供终端客户信息。乙方在完成本合同车辆的销售任务后，并按主机厂要求上传相应合规销售材料。如材料经主机厂通过审核后，及时告知乙方相关金额并将相应金额汇至乙方原付款账户中。

2.2.2. 乙方承诺合同电动摩托车辆只对私户销售，须在提车后1个月内完成上牌工作，并根据主机厂要求上传相应合规销售材料。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上交合规销售材料。乙方须对上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交货及验收

3.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合同车款后按乙方发车需求将合同电动摩托车全部运抵乙方指定交货地。

3.2 乙方对所购电动摩托车的颜色、外观、型号及随车物品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乙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交付的合同车辆之数量和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四、所有权的转移及风险的承担自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接收人验收合同电动摩托车合格并占有合同车辆之时起，合同电动摩托车毁损、灭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电动摩托车的所有权在乙方付清合同全部价款后转移给乙方。

五、质量标准和售后服务

本合同产品的具体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的范围、方式见随车所附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并按电动摩托车产品售后服务相关规定执行。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则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不履行行为不承担责任。双方都将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电子邮件、电话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问题双方应通过协商适当解决，使本合同能继续合理履行。

七、保密义务

7.1 本合同双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合同及附件的信息处于保密状态，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布或被泄露方书面同意公布，不论任何原因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2 本合同双方对各自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3 本合同不论因何原因终止，本条款对合同双方继续有效。

八、合同的终止

8.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8.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8.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8.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8.1.4 本合同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10.2 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书面的补充、修改和变更，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方为有效。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签署日期：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摩托车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三、质保期：一年

四、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六、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同招标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属违约，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以违约导致后果严重程度确定。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摩托车

二、具体采购需求

- 1、72V35 原装石墨烯 3 代电池 保 2 年
- 2、1200W 高功率电机
- 3、无钥匙启动系统
- 4、手机解锁
- 5、电子坐桶开启
- 6、护杠、尾箱
- 7、定速巡航 R 倒车功能
- 8、HDC 陡坡缓降控制
- 9、同时支持连接 5 台手机
- 10、远程启动控制
- 11、TCS 防侧滑系统！
- 12、警备/配置明细：7 件套（方灯一对、方喇叭一对、立杆灯一只、开关一只、话筒一只。） 含安装附件。
- 13、采购数量 22 辆

三、款项结算

-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采购单位持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四、质量标准

- 1、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验收

安装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和验收，评审和验收标准应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组织的审查要求，评审达不到甲方、监管要求的，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监管要求。

第七部分 附件--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SXZLCB-2025-CG59

（正本/副本）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
购摩托车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 1 询价响应函

致：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询价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 盘）两份。

(1) 询价响应函；

(2) 报价表；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按询价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询价报价表中规定的报价为： 元；

2. 供应商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他 ；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未按询价文件中询价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询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 物 费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元 (小写: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询价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文件技术需求	询价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询价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询价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询价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询价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询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并依次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7 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8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此承诺有效期一年

附件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1 服务方案承诺书

_____:

我对参加此次“_____”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 应 商(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服务方案及措施（格式自定）

附表一、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3 询价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闭窗口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承诺书 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采购项目的询价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询价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询价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采购项目的询价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询价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采购项目的询价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询价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采购项目的询价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询价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询价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